合同编号：

宣传推广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甲方在其赛事名城宣传内容建设项目（第二包）中，委托乙方进行宣传推广。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在其赛事名城宣传内容建设项目（第二包）中，作为宣传推广机构，依照本合同，承担该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合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委托事项。具体包括：

（1）宣传推广方式：围绕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建设，制作宣传内容，在电视频道进行直播、重播共不少于 50 期。

（2）宣传推广平台：乙方相关频道及相关频道自有新媒体平台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___壹佰万___元（小写：￥ 1000000.00）。

2.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__15 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70%，即 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3.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体育局

税号：[redacted]

地址：[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地址：[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账　号：[redacted]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项目的主办方，负责项目的策划、筹备、组织、报批、邀请嘉宾、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等。甲方负责提供宣传素材和需求，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宣传方案提出修改建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宣传方案之日起 5 日内做出同

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宣传方案。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宣传推广建议、文字资料及素材，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前、项目中的各项宣传推广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联系采访对象、获取拍摄对象授权及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宣传物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姓名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人身、财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播出宣传内容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如甲方要求乙方宣传的内容含有商业元素，双方应另签广告相关合同，且甲方应保证前述商业元素符合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乙方广告管理规定。如果节目播出引起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的侵权赔偿，应由甲方负责处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

2. 乙方有对宣传方案的建议权和决定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乙方负责实施并有权根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包括组织人员、提供拍

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

3. 乙方以自己的工作对宣传该活动所完成的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的视听作品、广播电视节目）有终审权。

4. 乙方有义务将完成本合同形成的宣传内容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按量地安排播出。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以自己的工作对宣传该活动所完成的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的视听作品、广播电视节目）有著作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完成的宣传内容。

2. 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甲方可在本合同约定范畴内非商业性地使用乙方完成的宣传内容。甲方在使用乙方完成的宣传内容时不得擅自进行删改、节选拆条、遮挡、涂抹标识、替换内容等改变原意或有损乙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否则甲方应立即停止侵权，承担侵权责任并为乙方恢复形象和声誉，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为制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宣传内容所提供的构成节目的各组成部分（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策划文案、创意等）的完整版权（甲方提供的除外）归乙方享有，甲方无权自行或授权第三人商业或非商业性地使用该类素材。

4. 乙方宣传内容播出的所在栏目属于乙方自有栏目，乙方享有该栏目的完整知识产权，与甲方无涉。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

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以下无正文，为赛事名城宣传内容建设项目（第二包）《宣传推广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1.10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1.10